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古宗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01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03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
04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
05 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查受刑人古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7 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
08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2日，至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
09 件之犯罪時間在112年5月至同年12月間，符合數罪併罰之要
10 件，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佐。管轄部分，附表所示之罪最後判決日期為113年3月27日
12 （附表編號2至4），故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為本院，從
13 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首揭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量刑界限部分，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5 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10月確定，惟依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本件附表所示之
17 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18 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刑
19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20 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
21 下；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
22 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之
23 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4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2月）。爰
24 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5次竊盜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
25 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
26 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27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晏臣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10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112年度簡 字第4342號	112年12月28日	同左	113年4月22日	附表編號1 至4之罪經 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 署以113年 度執更字 第1031號 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 徒刑10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5月9日	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220號	113年3月27日	同左	113年5月9日	
3	竊盜罪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9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0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112年度中 簡字第2955號	113年2月27日	同左	113年6月18日	